

云南省水利厅文件

云水农〔2020〕25号

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开展逐村农村饮水安全 达标评价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水利（水务）局，厅机关有关处室、厅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5月6日全省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调度视频会议精神，现将开展农村饮水安全达标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评价标准

全省各级水利部门要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评价细则》要求，从水量、水质、用水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4个方面，逐个行政村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达标评价工作。

二、达标评价程序

（一）县（市、区）自评。县（市、区）水利（水务）局以行政村为单元，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问题解决情况组织自评，自评报告于5月25日前上报州（市）水利（水务）局。

（二）州（市）审核。州（市）水利（水务）局组织人员对辖区内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农村饮水安全情况组织核查，结合县（市、区）上报的自评报告出具审核意见，于5月31日前上报省水利厅。

（三）省级抽查。省水利厅重点对16个挂牌督战县开展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抽查工作，并结合州（市）上报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审核意见研究提出评价意见。

三、工作时限

（一）县（市、区）自评时间：5月11—25日。

（二）州（市）审核时间：5月15—25日。

（三）省级抽查时间：5月18—31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省级抽查工作组由省水利厅领导带队，厅有关处室、厅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厅直有关单位派人参加。抽查范围每县（市、区）不少于2个乡（镇），每个乡（镇）不少于2个行政村，每村走访不少于20户。

（二）抽查结束后，检查组对被抽查县（市、区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安全达标与否提出明确意见。

（三）参加抽查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主动接受省纪委省监委驻省水利厅纪检监察组对该项工作的

纪律检查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韦耀东 0871-63631303

电子邮箱：yuncgs@126.com

附件：1.省级抽查安排表

2.云南省农村饮水安全入户调查表



附件 1

省级抽查安排表

州（市）	县（市、区）	厅领导	责任处室	直属单位
昭通市	镇雄县	刘 刚 熊执中	农水处	设计院
曲靖市	会泽县	张新弘	规计处	设计院
昭通市	彝良县	和 俊	水保处	设计院
普洱市	澜沧县		监督处	水文局
怒江州	泸水市	高 嵩	河长处	水文局
怒江州	福贡县		防御处	水文局
昭通市	昭阳区	闫 楠	资财处	设计院
昭通市	永善县		厅水电局	设计院
文山州	丘北县	赵永军	厅扶贫办	水文局
丽江市	宁蒗县	胡 荣	建管处	水文局
昭通市	巧家县	李伯根	水文局	设计院
曲靖市	宣威市	杨国柱	水资源处	设计院
红河州	元阳县	邹 松	政法处	水科院
红河州	屏边县		机关党委 (人事处)	水科院
文山州	广南县	张天明	科外处	水文局
怒江州	兰坪县	刘德坤	工管局	水文局

附件 2

云南省农村饮水安全入户调查表

州(市)	县(市、区)	乡(镇)	行政村	村民小组	户主姓名	按照“四项标准” 是否达标	评价意见	备注

说明：按照“四项标准”是否达标填写“达标”“不达标”；综合评价意见填写不达标项（水质、水量、用水方便程度、供水保证率）及原因。

云南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0年5月8日印发
